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申請徵用貴市新店區陽光段1-1地號內土地，持分面積0.000300公頃1案，准予徵用。（案件編號：109H02F0002）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21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34047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1項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用，經109年8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7次會議決議：「准予徵用。」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7-15案。
- 三、檢送本案徵用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用等程序。
- 四、本案徵用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請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MM09009110101502ss06SI98KLOF

徵收科

府收文 109/09/09



1091754241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紀錄：張喬婷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0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
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07-1：不准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07-2、207-17 至 207-19：准予撤銷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07-3：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07-4、207-20：准予廢止徵收。
 - （五）提案編號 207-5：不予受理。
 - （六）提案編號 207-6 至 207-14：准予徵收。
 - （七）提案編號 207-15：准予徵用。
 - （八）提案編號 207-16：不准予一併徵收。
 - （九）提案編號 207-21：徵收失效。

八、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縣政府函報專案讓售「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遊憩用地予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 1 案。

提案編號第 207-15 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
施作工程，申請徵用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內土地，
持分面積 0.0003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91340470 號函檢送徵用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徵用。
- 三、權利種類：使用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 六、徵用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用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00815 公頃，其中以協議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000515 公頃。

決議：准予徵用。

理由：

- 一、按「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前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爰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本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將可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並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地方交通壅塞，並促進當地觀光旅

遊及提升生活品質，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二、本案工程係為配合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於墩柱基礎兩側且位於橋梁下方投影區域範圍作為臨時性設施使用，其已考量施工期間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動線所需及基礎開挖支撐施作期間對鄰房之安全確保，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另本案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0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73007 號函、105 年 11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93136 號函、108 年 8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744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819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安坑地區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用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用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用。